

涑源县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水 罚决[2026]001 号

当事人：涑源县桑园水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0MA09CK881D)：

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涑源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移交了关于涑源县桑园水电有限公司超许可取水量取水的违法问题线索，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对你（单位）超许可取水量取水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 年许可年取水量为 9700 万 m³，企业设计年发电量 486 万千瓦时。根据其 2025 年发电量折算取水量为 13946.5642 万 m³，超取水许可水量 4246.5642 万 m³，超许可比例 43.78%。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上述事实有现场影像资料、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和《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2025 版）第一部分水资源管理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水行政处罚：罚款叁万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将罚款缴至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账号：225150122000011831，开户名：涑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涑罚证字第 05130020 号

